**JSZC-321012-YZCC-C2025-0011**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扬州市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磋商须知 4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13

第四章、项目需求 39

第五章、评审标准 41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43

# 

# 第一章、扬州空港新城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竞争性磋商公告

#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扬州市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扬州空港新城产业发展战略规划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发展战略规划JSZC-321012-YZCC-C2025-0011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012-YZCC-C2025-0011

2、项目名称：扬州空港新城产业发展战略规划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万元

5、最高限价：8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要求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投标人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8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地点：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2.售价：人民币0.00元/份。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4.潜在投标人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

（3）“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zfcg.yangzhou.gov.cn/xzzx/art/2023/art\_4d7de1f7865f4a2894fc22bc452f94d8.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813140731。**

**3.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5.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将与供应商就磋商（谈判）文件进行线上磋商（谈判），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谷歌浏览器进入不见面大厅，并准备好耳麦和摄像设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发生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磋商（谈判）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

**6.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7.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扬州市丁沟镇

2.代理公司信息

名  称：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31号物价局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5371292521

**第二章、磋商须知**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JSZC-321012-YZCC-C2025-0011号项目。

**2、供应商**

2.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承担，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人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文标准计算。**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形式支付；

（3）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磋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6.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9、采购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1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10.1.2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10.1.3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10.1.4磋商报价表

10.1.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0.1.6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响应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磋商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12.3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磋商服务说明（如有）**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如有）**

14.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本采购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7.5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6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 18、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21、磋商

2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磋商活动。

2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 22、磋商小组

22.1磋商开始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有效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24、磋商的澄清

24.1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函件形式提交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4 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磋商程序

2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中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函件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6.1.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加盖电子签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2评审标准

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

**27、无效投标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1无效投标条款

27.1.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2 供应商未成功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6 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7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7.1.8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7.1.9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27.1.9.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27.1.9.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27.1.9.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1.9.4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7.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除本磋商文件第2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2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 采购人应根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29、质疑处理

29.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4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9.6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7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9.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8.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8.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10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成交通知书

30.l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供应商可在“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苏采云）”成交通知书下载模块中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30.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其他

3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2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中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空港新城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服务

1.2 项目服务内容：以扬州空港新城15.35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其中包含核心片区13.93平方公里、麾村片区1.42平方公里）为本次核心研究范围。以扬泰机场为中心，半径6km范围作为本次拓展研究范围，为空港新城的可持续发展保留弹性空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含税价）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

9.2 交付方式：

9.3 交付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甲方付款方式：

**中标即合同价，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方案成果通过区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方案成果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审议或者通过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查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3.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方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类别：服务类

# 其他要求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注：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将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准确填写或上传。

二、采购需求：

（一）研究背景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后续简称扬泰机场）作为4E级国际空港，依托“空铁水公”多式联运体系构建起辐射苏中、皖东及苏北的立体交通网络，强化了扬州、泰州与长三角城市群及全球市场的互联互通，填补了江苏中部综合交通枢纽空白，成为苏中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以扬泰机场为核心建设的空港新城，依托“枢纽-产业-城市”三维联动发展模式，推动科技创新与临空产业“双轮驱动”，打造扬州东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助力扬州更好地融入区域发展，提升扬州在全国乃至全球产业分工和经济格局中的地位。

基于上述背景，拟全面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安排部署，响应扬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站在“更高层级、更广维度、更全体系”谋划空港新城的产业发展规划，科学确定产业发展思路与功能空间布局，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扬州空港新城建设，全力推动临空经济做大做强做优，为扬州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提供有力支撑。

（二）研究范围

以扬州空港新城15.35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其中包含核心片区13.93平方公里、麾村片区1.42平方公里）为本次核心研究范围。以扬泰机场为中心，半径6km范围作为本次拓展研究范围，为空港新城的可持续发展保留弹性空间。

（三）研究内容

1、空港新城战略价值研判

考虑到扬泰机场对于江苏中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带动作用，亟需站位苏中地区发展校正机场枢纽价值，进一步分析苏中地区城市之间的竞合关系，明确扬州市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独特站位和发展思路，研判枢纽经济对于扬州经济发展的带动规模，明晰扬州空港新城区域发展定位。

2、重点案例研究

选取与扬泰机场条件相仿的国内外典型空港区域作为研究样本，围绕"综合交通组织、空间组织模式、产业发展经验"等维度开展系统性对标研究，提炼空港新城发展的核心规律与实施路径，为扬州空港新城突破发展瓶颈、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提供战略指引。

选取国内成功产业新城案例，围绕“产业定位与集群化发展、空间规划与功能融合、交通与区位优势转化、政策创新与营商环境优化、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人才引育与土地集约利用”等维度展开借鉴研究，总结产业新城在产业发展、新城建设等方面的成果经验，形成可复制的产业新城发展经验框架。

3、现状分析和问题总结

对扬州空港新城的现状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交通建设等内容进行系统分析，形成对扬州空港新城发展的充分认识与理解，对现状问题进行综合研判。其中，重点针对空港新城的现状产业发展专项，全面分析苏中地区临空产业发展现状，研究扬州与苏中地区其他重点城市的临空产业协同发展关系，结合扬州空港新城产业发展现状和瓶颈短板分析，明确扬州空港新城产业发展的核心优劣势。

4、临空产业发展方向与策略研究

结合案例研究成果和产业发展现状分析，筛选适合本地的临空产业发展方向，同时，聚焦“延链补链”发展思路，引导现状临空产业相关企业向高附加值产业环节延伸，明确片区产业发展细分赛道，提出切实可行的产业发展策略。

5、临空产业发展目标制定

站位扬泰机场区域战略价值发挥，明确扬州空港新城临空产业发展总体目标和功能定位，明确产业分阶段发展预期和重点任务。

6、服务临空产业发展的保障功能梳理

总结临空产业发展规律和产业集群培育机制，分析服务临空产业发展的保障功能类型，梳理重点保障功能所需的空间载体形式。

7、空间组织与用地布局规划

合理确定片区开发建设规模，结合空港新城与扬州主城区的发展关系研究，明确空港新城的空间拓展方向，重新梳理空港新城空间布局策略，组织产业空间结构和产业功能分区，指导产业重点保障功能的空间布局，依托“以枢纽战略为指引、以产业定功能、以功能定空间”的规划思路助力实现港产城深度融合。

（四）成果内容

1、纸质成果

成果内容包括研究报告文本、相关图纸等。

2、电子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类成果、相应电子数据成果、成果演示光盘。文本类应为word或pdf格式。图纸类应为dwg或jpg格式，jpg格式分辨率应不低于300dpi。

五、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六、质量要求：合格

七、付款方式：中标即合同价，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方案成果通过区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方案成果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审议或者通过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查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八、磋商报价编制要求

1、所有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供应商报价单位为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第五章、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20%(工程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工程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工程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工程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得分  （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2 | 方案设  计文件  （56分） | 项目背景与空港新城战略价值研判（10分） | 对扬州空港新城产业发展规划项目背景和空港新城战略价值研判展开分析，形成整体认知研判。项目理解全面深刻、对空港新城战略价值研判准确的得10分；项目理解程度一般、对空港新城战略价值研判基本准确的得6分；项目理解程度不全面、对空港新城战略价值研判简单的得3分；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同类型机场地区案例借鉴研究（10分） | 选取与扬泰机场条件相仿的国内外典型空港区域开展对标研究。内容详细、研究成果科学合理的得10分；内容较为详实、研究成果较科学合理的得6分；内容简单提及的得3分；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技术路线与项目思路（12分） | 技术路线清晰、具有前瞻性，项目思路详实具体、科学合理的得12分；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方法可行，项目思路相对具体、基本合理的得9分；技术路线一般、方法一般，项目思路一般得6分；技术路线缺乏前瞻性、与项目背景契合程度低，项目思路不具体的得3分；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规划编制成果  （12分） | 根据技术思路编制项目成果，通过对区域临空产业发展现状分析，针对临空产业发展方向与策略、产业发展目标、服务临空产业发展的保障功能、空间组织与用地布局等相关内容形成初步项目方案，同时提供相应的分析图纸及说明文字。能够构建相对完整的规划编制成果体系，条理清晰、逻辑严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能够明确规划编制成果的基础内容，条理相对清晰，能够符合采购需求的得9分；规划编制成果的基础内容整体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对规划编制成果的基本内容不够了解，条理不够清晰，勉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服务实施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6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提出科学、可行、具体的进度计划安排，为确保本项目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各级评审，编制全面、详尽、精准的进度安排，且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合理、考虑全面的得6分；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一般的得4分；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简单的得2分；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6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 | 项目管 理机构 (16分) | 项目负责人（8分）  （1）项目负责人取得正高级（教授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同时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最高为4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2）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参与的规划编制项目，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奖项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所获奖项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 |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8分）  （1）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城市（乡）规划专业成员且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配置一员得1分，具有以上专业中级职称的，每配置一员（专业不重复）得0.5分，最高为4分；  （2）针对本项目配置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每配置一员得1分，最高为4分。  单个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提供对应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能体现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注册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 |
| 4 | 企业实力(18分) | 企业业绩  （10分） | 投标单位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设计类项目或产业发展规划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表彰  （5分） | 投标单位2022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奖项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担的规划编制项目，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内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与上述项目负责人获奖不重复计分。 |
| 管理体系  （3分） |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一分。  注：上述认证证书，须在有效认证期内，必须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在此网站上查验的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视为未提供）及证书扫描件，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注：评委应对以上各得分项独立评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汇总的平均值。**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磋商报价表*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主要标的信息

七、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 **通用资格条件**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
| 2 |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3 | 投标人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4 |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8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9 |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10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11 | 磋商响应函 |  |
| 12 | 法人授权书 |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年月日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致：（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1.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注：符合性审查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在制作标书时随此表一起上传。**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  |  |
| --- | --- |
| 投标货物及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小写： （人民币：元） |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本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